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

其他

公司驻地山东省德州市受疫情影响，三月下旬至四月中上旬一直处于封闭管理状态，公司原定的会计师团队同样因疫情原因无法入场审计，公司决定临时更换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进度及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时间，尽早完成年报及相关其他文件公告的披露，同时努力控制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4-8261388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